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20号解释”），规定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

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